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國小字第11號

原告 趙勃軒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廖訓誠

訴訟代理人 顏偉任

侯承延

被告 林美惠

林群璧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健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5月24以日民事訴訟補充暨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被告林美惠（即林健光之妻）。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黃宗仁，嗣  
02 於訴訟中變更為廖訓誠，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03 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黃建治警員發出  
10 之被告傳喚通知書要求原告於111年10月14日至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承辦人林瑋龍警員報到並製作涉  
12 犯違反選罷法之警詢筆錄，惟該分局偵查隊並未將違反選罷  
13 法之相關卷證移交給承辦人警員，亦未事先口頭告知承辦人  
14 警員任何相關案情，故承辦警員無法製作人別訊問筆錄外之  
15 警詢筆錄，期間承辦警員耗時許久聯絡偵查隊，偵查隊均拒  
16 絕補送偵查卷證至信義派出所，並經原告致電新北市政府警  
17 局督察室高階督察官反應此事，竟遭回覆傳喚通知書為10月  
18 23日，依規定不可提前受理製作筆錄，警察機關有絕對義務  
19 必須受理被害人刑事報案但不見得有要受理犯罪嫌疑人到所  
20 投案偵訊筆錄之義務，原告另於111年10月19日晚間7時許，  
21 至信義派出所卻遭值班警員明確告知相同理由亦即因仍無偵  
22 查卷證無法製作筆錄，明顯重大違犯警紀與法定作業規定，  
23 不法侵害原告之訴訟權。

24 (二)、於111年10月31日檢察官親筆簽名於之拘票上，但被告林健  
25 光竟然奇異地能於同年11月1日完成親筆簽發新聞稿予板橋  
26 警分局偵查隊各大新聞媒體駐地記者以紙本及LINE群組內據  
27 以公開多篇報導之，但實際上卻僅只陳X達先生於同年11月2  
28 日被信義派出所員警拘提到案並於同日下午即移送新北地檢  
29 署複訊後無保釋回，而本案原告並未遭到警方拘提，被告林  
30 群璧、林美惠竟然以英文化名於網路大臉書官網上公開指摘  
31 本人各種顯只警方可知並應保密之資訊與作為！被告等皆因

違反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與警政署頒布之【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而涉犯妨害秘密罪與妨礙名譽及偽造文書與妨礙選罷法等多種侵權無疑！甚且被告等顯已嚴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民法等各部法律所定偵查不公開、公務員保守業務機密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法則、真實與平衡報導原則等，各項證據皆已充足證明侵權犯行，被告共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竟先公布尚未拘提之秘密並顯已妨礙名譽，另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亦涉有背信圖利違法洩漏拘票秘密。

(三)、被告所為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其「犯罪情狀」嚴重，且被告犯行後毫無誠意真心認錯道歉，影響原告身心發展，導致原告承受巨大心理壓力日常生活作息都深受影響、身心受創。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共同賠償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則以：

(一)、原告對於所受侵害未負舉證之責：

1.原告所稱於111年10月14日致電本局督察室，欲陳情本局板橋分局偵查隊與信義派出所員警違失一節，竟遭值日人員電話中回復「警方無義務接受犯罪嫌疑人主動自首投案製作偵詢筆錄」，致渠身心嚴重受創云云，惟經調閱本局督察室值日受理報案資料並無趙民當日致電本局紀錄，且原告迄未曾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本局屬員涉有不法致原告產生損害事實，請求實屬無據。

2.另查原告自109年9月4日至111年10月24日（本案國家賠償請求日）間，以不同案由屢次向監察院、內政部部長信箱、警政署署長信箱、新北市政府1999及本局陳情計84案，本局均詳實查處並回復原告在案。

(二)、部分起訴內容即本局員警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並妨害渠名

01 譽、本局員警背信圖利違法洩漏拘票秘密部分，未經國家賠  
02 償請求程序即逕予訴訟，起訴內容似不合程式等語置辯，並  
03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被告林健光則以：從未製作所謂新聞稿，該文件並沒有本人  
05 親自簽名，警方偵查辦案流程及記者媒體新聞內容自有其管  
06 道取得，非被告能置喙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四、被告林美惠則以：只是發現黑函，所以在臉書強調需要乾淨  
08 選風，更沒有任何指名道姓針對某人，不知原告所云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五、被告林群璧則以：非本案當事人，也沒有原告所陳述之情節  
11 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六、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14 按公務員因執行公法上之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人民之損  
15 害，國家或地方機關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外，並不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  
17 台上字1479號判決參照）。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18 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  
19 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或地方機  
20 關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  
21 或地方機關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判決  
22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員執行職  
23 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原告之訴訟權、名譽權等權利，  
24 依上說明，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不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賠  
26 償，殊非有據。

27 (二)、被告林健光部分：

28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9 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30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  
31 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

01 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  
02 行起訴，而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  
03 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  
04 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次按，當事人不得  
05 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  
06 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第436  
07 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  
08 16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或已向法院陳明就其  
09 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又另行起訴者，自應認屬前案既判例所  
10 及。

11 2.經查，原告以新聞網頁影像、被告林健光新聞稿照片為證  
12 據，主張被告林健光於111年11月1日完成親筆簽發新聞稿予  
13 板橋警分局偵查隊各大新聞媒體駐地記者以紙本及LINE群組  
14 內據以公開多篇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率先公布尚未  
15 拘提之秘密，侵害原告名譽權，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林健光與訴外人莊淇鈞應  
17 連帶給付原告慰撫金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經本院以112年  
19 度板小字第2680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112  
20 年度板小字第2680號判決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  
21 核閱無訛；本件原告則再度以新聞網頁影像、被告林健光新  
22 聞稿照片為證據，主張：被告林健光於於111年11月1日完成  
23 親筆簽發新聞稿予板橋警分局偵查隊各大新聞媒體駐地記者  
24 以紙本及LINE群組內據以公開多篇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  
25 則，率先公布尚未拘提之秘密，侵害原告名譽權，請求林健  
26 光應共同賠償原告慰撫金90,000元等語，比對本院112年度  
27 板小字第2680號判決之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與本件之原  
28 因事實均為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同一新聞網頁影像、同一  
29 被告林健光新聞稿照片；原告復基於同樣之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同一被告林健光請求，縱然  
31 慰撫金請求之金額有所不同，然因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268

01 0號判決為小額訴訟判決，本不得為一部請求，故應認原告  
02 主張之此部分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已為本院112年度板小字  
03 第2680號判決既判力所及，原告就同一案件更行起訴，為不  
04 合法，應予駁回。

05 (三)、被告林美惠、林群璧部分：

0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1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  
12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  
14 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  
15 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

16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美惠、林群璧與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被告林健光共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率先公布尚未拘  
18 提之秘密，涉嫌妨害名譽等節，固據其提出新聞網頁影像、  
19 被告林健光新聞稿照片、被告林美惠之臉書發文等件影本為  
20 證，惟查，前開新聞報導內文略以：「新北市板橋區1名林  
21 姓現任里長正競選連任，卻遭對手沈姓前里長之陳姓兒子偕  
22 同友人趙姓男子，涉嫌製作不實選舉文宣塞在里民信箱，詆  
23 毀名譽，林男憤而報警提告。然因陳男屢傳不到，板橋警方  
24 今天（2日）持拘票將陳男拘提到案說明」、「據了解，趙  
25 男日前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但陳男因屢傳不到，警方今天  
26 持拘票拘提到案」等語，而被告林健光之新聞稿則略以：  
27 「針對趙○○違反選罷法遭拘提案說明…趙○○不斷散布污  
28 蔑本人的黑函，並於本人居住之社區張貼黑函，意圖使本人  
29 不當選，案經本人提告，警方傳喚不到，所以申請拘票拘提  
30 到案」，而被告林美惠之臉書發文則以：「惡人惡報我們要  
31 的是乾淨選舉」，均未顯示原告姓名或其他足資特定其身分

之資訊，依前開報導、新聞稿及臉書發文內容，亦無從推認其消息來源確係經由探詢偵查秘密而來，況單以原告是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警方拘提一事，前開報導內容與新聞稿所載亦有出入，尚難認定被告林美惠、林群璧有何共同侵權行為可言，此外原告就其主張侵權行為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屬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共同賠償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原告雖主張傳喚證人後埔派出所周巡佐、受理本案之林瑋龍警員、蔡恆煜警員到庭證述及調查信義派出所內之錄音影物證，經審酌對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核無調查之必要，又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張娥君、黃棕榮、張永華、陳婉雪、陳怡君、鄧茂松、郭曉風、朱棟樑、陳永隆、鄧登仁、郭坤能、張耀揚、陳皇傑、林素真及林瑋龍警員到庭證述被告等有共同妨害名譽之事實，此部分亦對本院判斷不生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外，被告林健光之被訴原因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2680號判決確定，已如前述，亦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